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其中 12 个月为锁定期，即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2、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

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19年7月26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本管理办法及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